

財務委員會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支預算
管制人員的答覆

局長：政制事務局局長

第 5 節會議
(綜合檔案名稱：S-CAB-c1.doc)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	總目	綱領
S-CAB001	口頭問題	楊孝華	163	選舉事務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CAB001

問題編號

口頭問題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63 選舉事務處

分目： 258 選舉開支

綱領： 選舉事務

管制人員： 總選舉事務主任

局長： 政制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 關於 2003 年區議會選舉，政府在答覆(編號 CAB019)的表(A)第 3 項指出，2003-04 年度為選區劃界及編製選舉指引開設了 6 個職位，時限為 10 個月。鑑於區議會選舉會在 2003 年完結，請政府解釋上述 6 個職位開設期限為 10 個月的原因。

提問人： 楊孝華議員

答覆： 我們在 2003-04 年度需要 6 個為期 10 個月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，以加強對選舉管理委員會(“選管會”)的行政支援，進行 2003 年區議會選舉。

(a) 首 6 個月(2003 年 4 月至 9 月)

他們會負責為 2003 年區議會選舉進行選區劃界工作及編製選舉指引，包括就建議指引進行公眾諮詢。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3 年 5 月 27 日或之前，向行政長官提交選區劃界的建議，並在 2003 年 9 月或以前發出選舉指引定稿。

(b) 餘下 4 個月(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)

完成上文(a)段的任務後，該等有時限公務員職位便會另行調派，為處理涉及選舉的投訴及編製區議會選舉報告等工作提供全面支援。

根據選舉指引，我們須要跟進由提名期開始至投票日後 45 天內收到涉及選舉的一切投訴。根據以往經驗，我們估計，在將要進行的這次選舉中，我們可能須要處理約 3 000 宗投訴。

至於編製報告方面，法例規定，我們須於選舉結束後 3 個月內，就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。

為了能在有關時限內完成這兩項工作，我們須成立一個 10 人小組，由上述 6 個職位另加 4 個將於 2003-04 年度開設為期 5 個月的職位組成。至於這 4 個職位，我已在第 0614 號問題的答覆中表 A(5)內予以闡述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李榮

職銜：

總選舉事務主任

日期：

28.3.2003